

公开选取需求书

项目名称：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公开选取单位：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道所

日期：2025年12月17日

一、项目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

2. 报价人需具备工程设计或工程咨询等相关资质，并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2. 公开选取人：广东省珠江东航道事务中心汕尾航道所

3. 项目概况：为开展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相关前期工作，现需委托第三方提供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即编制《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并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配套技术服务工作。

4. 选取方式：本次公开选取服务采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直接选取方式进行采购。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必须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在中介服务超市提交报价函进行报价（具体见报价函格式）。

5. 服务预算

根据《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工程咨询服务（境内）人工成本要素信息调查情况的通报》（中咨协培〔2015〕46号）等进行计算。经计算，本项目服务预算为57100.00元。现采购预算控制价确定为57100.00元，所有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控制价。

三、工作内容

为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提供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即编制《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并提供与该项目相

关的配套技术服务工作。

四、时限要求

原则上中选后 10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按合同条款要求完成报告编制工作，提交相应服务成果。

五、付款方式

具体支付方式按合同条款约定进行支付。

六、其它条件

1. 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安全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单位负责。

2. 中选单位在接到公开选取单位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 5 个工作日内到公开选取单位接洽合同签订等相关事宜。

七、中选单位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单位

报名的中介服务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有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服务机构存在以下行为的，取消中选单位资格并重新选取中选单位，同时记入不良信用记录。

1. 中选机构擅自放弃中选结果；

2. 超出公告及需求书范围，擅自提高服务收费或变相要求业主单位增加服务费用的；

3. 服务机构中选后未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公告及需求书的要求安排专责人员与公开选取单位接洽。

4. 中选机构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未能按合同要求的服务时间完成服务；

5. 中选机构未按从业规范提供服务，服务质量不达标。

- 附件：1. 合同格式
2. 报价函格式

附件1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 订 时 间：2025年 月 日

签 订 地 点：汕尾市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 ”等符号。

委托方（甲方）：

服务方（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为开展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相关前期工作，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即编制《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以下简称《项目建议书》），并提供与该项目相关的配套技术服务工作。

（二）工作要求

1. 设计原则和要求

（1）塔标建设是为船舶安全、便利、经济航行提供助航服务，也是保证水上交通顺畅，保护生态环境，为城市人文、自然环境建设提供服务。

（2）塔标建设应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适度超前的意识。

（3）塔标建设应充分体现当地人文地理环境及城市综合发展因素。

（4）塔标建设要优化维护管理方式，要采用技术先进、实用可靠、便于维护的航标设备，达到降低维护管理成本的目的。

2. 成果编制要求：

（1）成果编制所使用的基础资料应齐全、翔实、可靠。

(2) 项目建议书的编制应满足《广东省航道事务中心养护专项工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标准的要求，设计成果可以作为指导下一阶段方案设计的技术要求和依据。

(三) 提交成果

根据工作内容和要求，编制《项目建议书》，通过甲方验收后，形成正式成果，按规范流程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即提交《项目建议书》正式文本一式 10 份，成果交付应同步提交完整电子文档。

第二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方式

乙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2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交《项目建议书》，甲方于 10 个自然日内对《项目建议书》进行审查，甲方审查通过后，乙方于 5 个自然日内提交正式文本成果。

第三条 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二) 甲方协助乙方人员进入现场作业的有关事宜，并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四条 报酬及支付方式

(一) 项目合同金额：¥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为总价包干。上述费用包含税费、成果报告所发生的人工、材料、出版等发生的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增加费用。

(二) 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成果通过验收且甲方出具书面验收合格证明，在甲方收到正式文本成果及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于 10 个工作日内以对公转账的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即¥ 元（人民币大写： 元整）。

（三）合同的所有款项在支付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后方可进行支付。乙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如有变更，乙方应当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五个自然日前，以加盖财务专用章的书面文件通知甲方。否则甲方将有权暂停支付相关款项，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停止履约合同。

（四）甲方税票信息

税票信息	
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五）乙方用于接受甲方汇款的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乙方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五、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该项工作的各有关事宜，并根据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相应的必要工作协助。

2. 对乙方提交的成果，甲方及时组织进行审查，若审查不合格，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间内免费整改并重新提交审查，经审查合格视为验收通过。若经两次以上（含两次）审查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无需支付任何款项。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第六条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费用。

4.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开展的情况和进度等进行监督，并有权要求乙方改进。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改进要求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若乙方未按期完成整改，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额0.2%支付违约金。

5. 甲方如约付款完毕后，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受托完成的工作成果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留存相关文件，擅自使用、许可第三人使用，或用于合同之外的其他目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专业团队，编制《项目建议书》，并指定专人与甲方就方案编制工作的相关事宜保持沟通联系。乙方团队核心成员变更须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解除合同。

2.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时间进度安排等要求，组织开展工作，并按时完成各阶段的工作任务。

3. 乙方应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所提交的《项目建议书》，

应符合合同约定条款中的相关工作要求，且完全符合国家或航道管理部门的相关技术规范。

4. 乙方指派完成本合同项目的工作人员（包括专家等）与甲方无劳动关系，乙方对其工作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对项目文本进行修改，修改至通过验收审核。

六、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一）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所提交的任何成果未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若发生第三方主张成果侵权，乙方应立即自费解决争议并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甲方有权暂停付款直至争议解决。如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等维权成本。

（二）本项目履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所有项目基础资料均为甲方所有，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项目外其他合作。

（三）对执行本合同条款中知悉的业务数据均为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由乙方提出的成果而被甲方采纳部分），除法律规定情形外，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保密信息对外发布、披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失效，直至各方的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被公众知悉为止。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由

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接经济损失。

（二）本合同生效后，如甲方单方面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非乙方原因造成），若乙方已开始工作的，应按甲方审核确认的乙方已开展的工作量支付相应费用。乙方需配合提供全部原始工作记录及详细工作量证明，甲方可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评估确认。

（三）乙方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数据虚假、方案科学性不足、成果未通过验收等情形，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为实现权利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如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约定时间提交工作成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 0.2% 标准持续计付违约金直至实际履约之日，前述违约金系乙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最低限额，若甲方实际损失超过该金额，乙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工作成果的，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不到位的或限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还已支付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甲方行使解约权应书面通知乙方，自通知送达之日合同即行解除，乙方应在 3 日内返还全部已收款项目并办理工作交接。

（四）乙方的最终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甲方如无正当理由未按期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金额千分之二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得超过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连续逾期超过 30 日（含），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未支付金额的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直接损失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直接损

失。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规发票、账户信息错误、未履行保密义务或第三方主张知识产权侵权等原因导致甲方付款迟延的，均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

（五）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三十的惩罚性赔偿金。

八、争议的解决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也可以请求 进行调解。

当事人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二) 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所发生任何争议，申请汕尾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相关事项

（一）甲方收到全部成果并按期向乙方付清酬金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双方往来文件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本合同载明地址，电子邮件、传真等电子送达视为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服务方（乙方）：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2

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
编制服务项目

报
价
函

×××××××××××××××× (单位)

××××年××月

报 价 函

××××××××××××××（公开选取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公开选取需求书》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元（大写：人民币×××××元整）的服务费承接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并承诺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实施和完成该项目服务工作。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报价函及有关资料内容均完整、真实和准确。

附件：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

2. 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报价表

报价人： ××××××××××××××

（加盖公章）

××××年××月××日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汕尾所塔标更新改造工程项目建议书编制服务项目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费用 (单位: 万元)	备注
1	项目调研差旅					0.75	
2	项目	参与人员	元/人工日	工日	人数		
3	报告编制	高级职称及以上	2040	6	1	4.56	
		中级职称	1610	6	2		
		初级职称	1170	6	2		
4	出版、税费等其他费用					0.40	
5	合计					5.71	
6	优惠价					×××	

×××××××××××××××× (单位)

××××××年××月××日